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

經本校 114 年 3 月 2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。

二、甄選期程

項 目	初 試	複 試
報名(繳費)	網路報名 114 年 3 月 28 日(星期五)至 114 年 4 月 7 日(星期一) 15:30 止 ※繳費完成後始完成報名作業。	報到及驗證時間: 114 年 4 月 20 日(星期日) 8:00 前
公告試場	114 年 4 月 9 日(星期三) 15:00 前	114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三) 17:00 前
甄 試	114 年 4 月 13 日(星期日) 15:00 起	114 年 4 月 20 日(星期日) 08:30 起
結果公告	114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二) 14:00 後	114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一) 17:00 後
成績複查	114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三) 11:00 前	114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二) 11:00 前

三、甄選科別、名額與教材範圍及版本

NO.	甄選科別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複試名額	教材範圍	備註
1	化學	2	2	12	不限版本，以高中各該科教學專業領域與課程內容為範圍。	1. 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 2. 甄選錄取者，有兼任導師、行政職務及教授各類型課程之義務。 3. 具備雙語教學能力尤佳，詳附則(四)
2	數學	2	2	12		
3	特殊教育	1	2	8		
4	全民國防	1	2	8		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)。
- (二) 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不得聘任規定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- (三)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附註：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。

五、簡章公告期間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自 114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至 4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(二) 方式：網站公告

1. 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cmgsh.tp.edu.tw/>

2.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<http://tsn.moe.edu.tw>

六、報名方式與時間：分初選（網路報名）及複選（email 繳件）兩階段。

(一) 初試

1. 報名及繳費時間：114 年 3 月 28 日(星期五)起至 114 年 4 月 7 日(星期一)下午 15 時 30 分止。

2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親自(委託)及通訊報名均不受理。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四、報名資格，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，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；如有未符資格者，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
3. 報名流程：

(1)進入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

<https://web.jhenggao.com/iTSelection/rss.aspx?s=383301>（或由本校首頁之公告連結登入）。

(2)登入報名系統，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，並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。

(3)列印報名表後，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。

※請注意：

- 完成繳費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。
- 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，1 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。
- 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（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），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僅受理 ATM 轉帳繳款，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（銀行代號 012），切勿臨櫃繳款。
- 繳費完畢，請自行保留轉帳收據或憑證，以備查考。
- 每日 15：30 前完成繳費者，可於次一工作日上午 10：00 後查詢報名狀態；於 15：30 以後繳費者，需於再次一工作日方可查詢。

(二) 複試

1. 通過初試之教師，應自筆試結果公告時間起至 114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12 時前將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(附件一)以及合格教師證書正本掃描(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各款之證明文件)email 至本校教學組信箱(cm207@cmgsh.tp.edu.tw)，逾時恕不予受理。若於 114 年 4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14:00 未收到 email 回覆，請來電 (02)29368847#207 確認。

2. 複試驗證及方式：

複選當日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，請依序排列，正本當場驗還，影本乙份留存本校，影本請以 A4 格式影印。

(1)國民身分證。

- (2) 最高學歷畢(結)業證書。凡持國外學歷，需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(含中譯本)、歷年成績證明文件。
 - (3) 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(或檢定考試及格證明、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)。
 - (4) 聲明書。
 - (5) 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，如身障手冊、特教學分證明、英語流利能力證明影本等，詳本簡章第七點、(三)、1.之規定。
- (三) 諮詢電話：本校人事室(02) 2936-8847 分機 222、223。

※備註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在有效期限內)，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，得於報名時填具「**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**」，於**報名截止日中午12時前** email 至 person@cmgsh.tp.edu.tw 或傳真 02-22344838 人事室收，並來電 02-29368847-223 確認。逾期恕不受理，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，另行通知。

七、甄選方式:分初試、複試二階段進行。

(一) 初試:

- 1. 方式：採筆試方式，以高中各該科課程內容及相關專業領域為範圍。
- 2. 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應考。
 - (1) 時間：114 年 4 月 13 日(星期日)15:00 開始筆試，筆試時間為 100 分鐘，逾時 20 分鐘未到者，不得入場；考試開始未達 50 分鐘不得提早繳卷離場。
 - (2) 甄試地點：114 年 4 月 9 日(星期三)15:00 於本校網站公告試場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- 3. 初試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之依據，不列入總成績計算。
- 4. 初選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選，如初選因成績相同致超出初選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。
- 5. 如該科初試報名人數未超過進入複試人數，則不舉行初試，逕行參加複試。

(二) 複試:

- 1. 時間：請於 114 年 4 月 20 日(星期日)上午 08:00 前完成驗證及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有異議。上午 8:00 進行抽籤排定複試順序，08:30 起開始甄試。
- 2. 甄試地點：114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三)17: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試場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- 3. 方式：教學演示及口試，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應考。
 - (1) 教學演示前 20 分鐘抽試教題目
 - (2) 教學演示:共計 20 分鐘，含 15 分鐘試教(特教為 15 分鐘實務演練)與 5 分鐘專業詢答，佔總成績 60%。
 - (3) 口試: 共計 20 分鐘，依教育理念、教學專業知能、班級經營、行政管理等項目評定成績，佔總成績 40%。
- 4. 成績計算方式:依評審委員之原始分數轉換成名次計之，惟試教或口試原始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，並得從缺。
- 5. 本校不提供電腦(含大屏)、網路、單槍投影機、麥克風、擴大機等設備，亦不得自備。試教準備室內，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(手機、穿戴式裝置、

3C 產品)；試教時僅可攜帶抽題時本校所提供之資料，不得使用自備之教科書、講義或資料。

6. 口試時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、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等書面資料等作為參考用。

(三) 甄試結果：依「甄選總成績」決定錄取順序。

1. 甄選總成績如有同分者，錄取順序如下：

- (1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- (2) 原住民族。
- (3)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(僅 3 學分者免附)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。
- (4)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、世界級獎牌。
- (5) 最近 5 學年內(108 學年度起)各項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政府機構主辦之公開展覽或競賽獲獎者，其指導成果依國際性、全國性、省市(區域性)之名次及獎項評比，同件作品以最高獎項計，需出具證明文件(正本及繳交影本)。
- (6)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(參考 CEFR 架構對照表，達 B2 標準以上)證書者。
- (7)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(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、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、教育部或授權機關辦理閩南語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)。
- (8) 上述條件皆相同時，依照試教(含實作及專業詢答)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2. 個人成績請登入本校甄試報名系統查詢。

3. 依甄選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4. 公告時間:114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一)17:00。

八、成績複查：申請複查成績核算，以一次為限，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及複印試卷。

(一) 申請方式：請檢附身分證，親自至本校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 申請時間：初試請於 114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三)11:00 前、複試請於 114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二)11:00 前提出申請。

九、錄取報到：

正取人員應於 114 年 4 月 24 日(星期四)12 時前，攜帶(1)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)；(2)身分證；及(3)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 甄試人員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註銷甄試及錄取資格，倘於聘用後始發現者，並予以解聘：

1. 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者。
2. 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。
3. 有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不得聘任規定或不符合該科之教師資格者。

4.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 5. 經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後，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。
- (二) 錄取教師有義務接受本校安排教學輔導教師輔導，並需配合本校接受相關查證作業。
- (三)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，如有意參加甄選，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，並放棄原縣市(校)分發，並於 114 年 8 月 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，始予聘任。
- (四) 英語流利能力，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1. 具高級中等學校／中等學校英語科教師證書者。
 2. 有加註英語科登記者。
 3. 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(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，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)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。
 4. 達到 CEFR 架構之 B2 級。(請參照教育部 104 年 5 月修正之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)
- (五) 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經錄取，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，應保留錄取資格。
- (六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甄選日程變更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，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七) 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，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，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。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- (八) 錄取人員每月薪資按所具學經歷及年資，依教師待遇條例之教師薪級表敘定之。
- (九) 本校申訴電話：02-29368847 轉 204、209、222、223。
- (十)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於網站公告補充之。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教師甄選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 月 日		准考證號碼	
現職服務學校 (如無，亦請填寫無)	校名			最近三年考績 (如無，免填)	☐ 110 學年度考績：四條 款 ☐ 111 學年度考績：四條 款 ☐ 112 學年度考績：四條 款		
	職稱	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(請註明日、夜間部)				系所	起訖年月	
	高中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大學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研究所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經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稱	起訖年月	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稱	起訖年月
專長、著作 或 得獎紀錄等							
一、家庭狀況及求學歷程：							
二、曾擔任導師、行政資歷等：							
三、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(請另以附件形式檢附成果資料，如指導專題製作、資訊及科技融入教學等)：							
四、對於數位教學、雙語教學或實驗班等特色班的理念以及相關課程設計經驗：							
五、對本校的認識及未來任教的抱負：							
六、個人特質與結語：							

本表如有不足使用，請自行延伸。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聲 明 書(必填)

立聲明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所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如在聘期中發現者，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且不會要求任何補償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未於規定期間取得合格教師證書。
- 二、未於規定時間繳交「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」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、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。
- 三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- 四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；或經簽約回聘後，未前來應聘者。
- 五、拒絕擔任行政職務工作。
- 六、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七、同意貴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。
- 八、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立聲明書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切 結 書

本人報考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，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，願意切結如下：

- ☐ 本人現職為公立學校正式教師（校名：_____），如獲錄取而無法於報到時提交原服務學校之離職同意書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- ☐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、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，並已完成教育實習，如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 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☐ 本人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本次甄選，並已修畢該科專門課程或刻正進修該學分（進修學校：_____），請同意先行報考，倘獲錄取，而未能於 114 年 8 月 1 日 前取得該加科合格教師證書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☐ 本人為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，同意於錄取後放棄原縣市（校）分發，並於 114 年 8 月 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後，始予聘任，如未能依限期供者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☐ 其他 _____

此致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
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	報考科別												
				准考證號碼												
電話	(家)			身 分 證 號												
	(手機)															
通訊處				緊急聯絡人	姓 名											
					電 話											
					行 動 電 話											
障 別	☐ 視覺障礙 (☐ 全盲 ☐ 弱視 ☐ 盲犬陪同者) ☐ 肢體障礙 (☐ 腦性麻痺 ☐ 上肢障礙 ☐ 下肢障礙 ☐ 其他) ☐ 聽覺障礙 ☐ 語言障礙 ☐ 身體病弱 ☐ 情緒行為障礙 ☐ 學習障礙 ☐ 自閉症 ☐ 多重障礙 (請略加敘述障礙情形 _____) ☐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_____															
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手冊) 正面影本浮貼處 (身障手冊在有效期間內)				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手冊) 背面影本浮貼處 (身障手冊在有效期間內)												
申請服務項目	試場	☐ 延長作答時間 20分鐘 ☐ 放大試卷 ☐ 語音報讀 (由監試人員報讀) ☐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(由監試人員代劃) ☐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														
	輔具 (考生自備)	輔助設備由考生自備，需經檢查後使用 ☐ 擴視機 ☐ 放大鏡 ☐ 輔具(含助聽器) ☐ 醫療器材 ☐ 盲用電腦 ☐ 其他 _____ (請說明輔具項目及原因)														
應考人簽名				學校審查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									

※本表填畢後，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 12 時前 email 至 person@cmgsh.tp.edu.tw 或傳真 02-22344838，並請來電確認 02-29368847 轉 223。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			
收件編號：			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甄選科別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複查項目 (請填寫原始成績)	☐ 初試(原始成績：) ☐ 複試(原始成績：)		
應考人 簽名或蓋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(持委託書)向教務處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【受理複查地點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】 。 二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、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教學演示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

收件編號：

准考證號碼

☐ 複試(原始成績:)

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			
收件編號：			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甄選科別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複查項目	☐ 初試 ☐ 複試		
複查結果	☐ 初試 原始成績：_____分 複查結果：_____分		
	☐ 複試 原始成績：_____分 複查結果：_____分		

收件編號：

准考證號碼

☐ 初試 ☐ 複試

複查結果： 分

_____(學校名稱)離職同意書

本校教師_____ (身分證字號: _____
_____)應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
教師甄選錄取，同意其自 114 年 8 月 1 日離職生效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校長

(機關印信)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